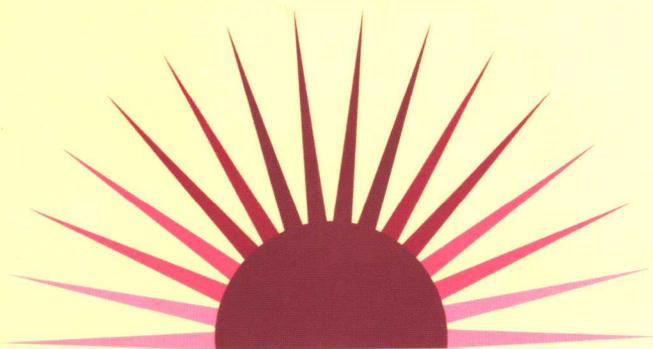


DANG DAI SI CHAO
FAN SI LU

当代思潮反思录

刘 奔 /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当代思潮反思录

刘 奔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金花

封面设计:王占梅

责任印制:李晓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思潮反思录/刘奔著.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5.3

ISBN 7-81097-033-X

I . 当... II . 刘... III . 社会主义建设 - 中国 - 文
集 IV . D6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5559 号

出版: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合作路 88 号)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规格:1/32 (850mm×1168mm)

印张:15.375

字数: 400 千字

版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

定价: 28.00 元

自序：哲学是最贴近人心的事业

本书是一本自选集。

我从 1981 年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哲学系毕业后，就在《哲学研究》编辑部工作至今，二十余年。本论集其实是我这二十余年工作的副产品。

我考入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哲学系，师从夏甄陶教授，使我受益匪浅。他的学识和学风乃至人格给予我的教育是非常深刻的。这是我一生非常幸运的事情。在《哲学研究》编辑部工作，也非常幸运，遇上了曹景元、陈筠泉两位非常难得的老师。我没有攻读过博士学位，但我感到在编辑部工作的这段时间，学得的东西是读博无法比拟的。哲学研究编辑部是我一生最好的学校和老师。

我之所以要专门提到这些，是因为本书收录的作品，都与曹、陈两位老师密切相关。可以说，都是他们交给我和批改的作业。特别是评论部分，是他们出题目，然后一起讨论，拟定提纲，又经过修改才完成的。至于学术研究的论文主要也是为了引起讨论的课题，有些题目是他们为我拟定的。在他们的教导下，我懂得了：当一个合格的学术刊物的编辑，首先要能够独立地从事学术研究，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其次，要能够撰写学术评论。本论集收集的无非是一些及格或不及格的答卷而已。有些评论，不应该归于我的成果，如“本刊编辑部”文章、“本刊评论员”文章，都是集体作品，我只是执笔，我不能贪天之功、据为已有。

这些评论，都有其现实的针对性。我是多么希望它们在今天已经丧失其现实的针对性，而只具历史的价值。

当然，其中的观点，我始终是要负责的。本书所收录的，只是我二十余年发表的一部分。因篇幅所限必须有所取舍。但在这点上，我感到自豪的是，丝毫没有那种号称什么“著名哲学家”的尴尬，无须因为貌似与时俱进而趋炎附势、趋时媚俗、见风使舵、摇来摆去，却要为塑造自己“一贯正确”的形象工程而大伤脑筋。我的观点可能是错误的，而且可能一错到底，但我一旦意识到错误，就要公开做自我批评，完全无须把自己打扮得一贯正确。就此而言，我写出的东西，不论选进来还是没选进来的，至今还没发现使我感到脸红的。这是我惟一感到骄傲的地方。当然，我不会否认笔下有幼稚和不成熟的痕迹。

我接触哲学以后，渐渐地感到，哲学是最贴近人心的事业。哲学界的某些人，不管冠之以什么头衔，只要是朝秦暮楚、出尔反尔，说话不负责任，就不可能代表时代精神的精华。只有那些和老百姓心贴心的人，能够以哲学的方式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疾苦的人，才堪称真正的哲学家。

这里，我要衷心感谢热情支持本书出版的河北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同志，感谢在编辑中付出辛勤劳动的责任编辑杨金花同志。

目 录

自序：哲学是最贴近人心的事业…………… (1)

学术论文

简论真理观和价值观的统一……………	(2)
如何理解社会规律的客观性？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7)
哲学观念变革三题……………	(16)
唯物史观不是超历史的“一般历史哲学”	
——一个重要的方法论问题……………	(22)
坐标变换和唯物史观……………	(36)
历史·现实·历史观	
——五四运动及其评价的反思……………	(43)
批判·探索·创新	
——当代实践中理论思维的命运和使命……………	(75)
评“新权威主义”及其历史观……………	(99)
文化的“源”与“流”	
——关于传统的一种辩证理解……………	(121)
关于把握客观经济规律的若干方法论原则……………	(132)
时间是人类发展的空间	
——社会时－空特性初探……………	(151)
从“活的历史”研究中掌握活的马克思主义	

——纪念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发表	
140周年	(167)
实践·历史必然性·价值	
——马克思的价值概念辨析	(184)
传统与现实生活	(202)
交往与文化	(216)
关于道德建设的若干问题	(239)
解放思想就是实事求是	(248)
当代科技革命和交往手段的变革	(263)
全球化时代认识重大现实问题的科学坐标	
——学习邓小平关于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的科学	
论断	(280)
从“泡沫经济”到“泡沫文化”	(296)

评 论

时代精神的精华 现代化建设的武器	(305)
“正名”与观念“更新”	(309)
将现实问题的研究提到哲学的层次上来	(313)
科学地提出问题是解决问题的前提	(318)
理论工作应从短期行为中解放出来	(324)
学术气氛和思想作风	(329)
语言·思想·文风	(332)
反思有益于前进	
——复刊十二年来的回顾和展望	(337)
没有争鸣就没有学术繁荣	
——纪念《哲学研究》创刊四十周年	(412)
具有战略意义的紧迫任务	
——谈谈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联盟	(415)

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	
——评一种观念论的文化史观	(424)
理论的活力在勇于和善于探索	(431)
以史为镜 可以知错	
——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之一）	(439)
不容诋毁的伟大爱国精神	
——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之二）	(443)
救国之本 兴邦之道	
——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之三）	(447)
科学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	
——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之四）	(451)
人间正道是沧桑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	(456)
哲学研究的使命感	
——世纪之交的哲学断想（之一）	(462)
哲学研究的现实感和学术价值	
——世纪之交的哲学断想（之二）	(470)
哲学家需要关注现实经济问题	(476)
哲学之命运及其他	
——我的困惑	(480)

学 术 论 文

简论真理观和价值观的统一

什么是价值？价值是事物满足人的需要的属性，是事物与主体（人）的需要之间的一种关系^①。这里的“事物”，既包括自然现象，也包括社会现象，还包括以客体形式存在的各种意识形态；这里的“关系”，是指肯定与否定关系，即利害关系。

价值具有客观性。因为，不仅客体是客观的，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是客观的，而且主体（人）的需要也是客观的。但是，价值的客观性又不同于自在自然界的客观性。自然界的客观存在并不以人类是否存在为转移。但只有人类的出现，才会有价值。自然界不会自动满足人的需要。从本质上说，物满足人的需要的属性是人类的社会实践创造出来的。当原始人加工天然石块的时候，石块就有了作为生产原料的使用价值；当石器制成以后，人就取得了比它原有的使用价值更高的使用价值，这种更高的使用价值是对人的存在和本质的肯定。当然，人不是从“无”中创造对象价值的，而是以对象的客观存在为前提，在把握对象的固有属性和因果联系的基础上，揭示出对象满足人的需要的可能性，并通过实践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

价值具有具体的社会历史性。实践的对象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扩展，人的需要也随之不断变化，价值也就在一个需要和生产的体系中发展起来。在古代，丝织厂是一种满足“奢侈的需要”的生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6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产部门，后来则成了“必要的需要”。在一定历史时代，具有天然诱人光泽的金银，除具有一般的审美价值、充当货币的价值以外，对一定的阶级还有显示奢侈、富裕、华丽以及用于颂扬的价值。这些都只有从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

那么，价值观和真理观是什么关系呢？

价值和真理是主体对客体关系的不同方面。真理是人的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的一致，它表明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关系、反映关系。说真理是客观的，就是说，在人的表象中“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①。因此，要使认识如实反映客观真理，就要在认识中尽量排除以主体为转移的东西。而价值所表示的事物对人的功利关系却不是不依赖于人而存在的，它的客观性仅仅意味着价值关系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和意志。因此，不可将真理和价值等同起来。实用主义者从主观唯心主义出发，把人的客观需要等同于主观欲求，又把被他们歪曲了的“价值”直接冒充为“真理”，得出“有用就是真理”的荒谬结论。实用主义的真理观和价值观是统一在主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也承认价值关系的存在，承认价值观与真理观的统一，不过这种统一是建立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基础上的。

真理和价值又不是根本对立、互不相容的。真理和价值的一致，二者的内在统一，从根本上说来，就在于人和世界的统一性。人不是物质世界的异在，不是抽象地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而是整个物质世界的总的因果链条上的有机的、必然的环节，是自然界发展的最高产物。自然界由于人的干预而产生的新的因果联系，即世界对人的价值关系，乃是自然必然性的合乎规律的继续和发展。人类实践是物质运动的最高形式，这是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中必然得出的结论。由此决定，坚持科学地认识事物，在认识的方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1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面坚持客观真理，同实现人对世界的理想的价值关系，不但不相矛盾，而且“认识只有在它反映不以为转移的客观真理时，才能成为对人类有机体有用的认识，成为对人的实践、生命的保存、种的保存有用的认识”^①。

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和价值观是统一在科学的实践观的基础之上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真理和价值乃是实践的基本矛盾——主体和客体的矛盾的两个侧面。不少哲学论著都把主观和客观的矛盾，当做实践的基本矛盾。其实，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是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贯穿实践的全部要素和全过程的基本矛盾，是包含了主、客观矛盾于自身的主体与客体的矛盾。真理的问题和价值的问题，都是从这个基本矛盾中发生的。

实践的第一个要素和内在动力是人的需要。需要的产生不是偶然的，需要本身就体现着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关系。需要在观念上的反映就是目的。实践的目的是主体需要和客体自身在观念上的交错点。目的必须通过相应的手段来实现，手段的使用可以将客体自身包含的满足人的需要的可能性变成现实。因此，手段是主体需要同客体之间的现实的交错点。实践的结果作为实践全部要素的会合点，不仅是主观目的的实现，而且最终要落实于“主体和客体的一致”^②。

看实践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归根到底是看是否实现了“主体和客体的一致”，即实践的结果是否满足了主体的需要，亦即是否实现了当时客观条件所容许的人对客体的最优价值关系。因此，判断实践的成败乃是一种价值判断，即评价。没有任何价值观念，就无法判断实践的成败，以实践的成败来检验认识也就成了空谈。

创造人对世界的最优价值关系，乃是人类全部实践的出发点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9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4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和归宿。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实践的目的又是什么？是满足人的需要，实现价值。没有任何价值观念，人类根本不会给自己提出认识世界的任务，也就没有对真理的追求。因此，价值在人类的实践和认识活动中自始至终是一个能动的支配因素。但是，不把握客观真理，也就根本不可能实现任何价值。科学的价值观必须建立在科学的真理观的基础上。同时，为了作出正确的价值判断，必须具有科学的世界观，具有关于外部客体和人本身的知识。而这一切，都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

另外，从实践的特性中，还可以进一步说明真理观和价值观的内在统一。什么是实践的基本特性？列宁说：“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① 值得注意的是，列宁的这句名言，是在摘录黑格尔关于“善的观念”的论述时写下的，而“善”被理解为人的实践即满足人的需要的活动。这里的含义是说，理论虽然有普遍性，但理论的普遍性来源于实践的普遍性并由实践来检验，因此实践高于理论。这是一。其二，正确的理论也只能解决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即解释世界的问题；而实践则不仅解决主观与客观的矛盾，更重要的是解决主体与客体的矛盾，通过对世界的改造来满足人的需要，使人真正实现为人。这样，物（对象）对人的价值实现出来了，人自身的价值也实现出来了。这就是实践的直接现实性的又一含义。

根据实践的普遍性和直接现实性的特点，可以合乎逻辑地认为，实践具有双重的功能：一是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即以实践中主客体是否达到一致来检验主观和客观是否一致；二是作为客观的价值尺度，来确定事物同人的需要之间的联系。列宁说：“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去。”^① 这里的后一个“作为”实际就是价值尺度。客观环境通过社会实践规定人的需要，又通过社会实践把人的需要同客观世界之间的客观联系（即价值关系）向人揭示出来。实践作为真理标准，是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实践作为价值尺度，是解决主体和客体的矛盾。实践的这两种功能又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客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人同客观世界是存在矛盾的，这种矛盾只能通过实践不断得到解决，而价值和真理、价值观和真理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就实现于历史发展着的人类实践过程中。

（本文系与李连科合作，原载 1982 年 9 月 18 日《光明日报》）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453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如何理解社会规律的客观性？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特别是当前正在进行的全面改革的实践，向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新课题。这些课题是从实践的各个领域中提出来的，但是从一定意义上说，都可以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正确认识并自觉利用客观规律，以加快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批判了曾给实践造成严重损害的唯意志论，强调了规律的客观性，对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起了促进作用。然而，由于我们在理论研究上对社会规律的特点注意得不够，尤其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规律及其作用的特殊性缺乏深入研究，在社会规律的客观性的理解上，尚有不甚明确之处。本文的目的，仅限于通过简要的分析重新提出这个问题，以就教于早已从事这个问题研究的同志和其他同志。

关于社会规律区别于自然界规律的特殊性，特别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过程的客观规律的特殊性问题，于光远同志在《继续开展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① 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② 两篇文章中已经涉及到了。在这里，于光远同志把客观必然性区分为几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运动的进程完全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这种情况又包括两种不同的情况：第

① 1980年11月14日《工人日报》。

② 《学术研究》1981年第2期。

一种“是与人类社会完全无关的自然界的运动”，例如月亮按照万有引力的规律在环绕地球的椭圆形轨道上运行。第二种“是有人在其中发生作用”的运动过程（实际上指的是在一定历史阶段中的社会过程）的客观必然性。在这里人的意志虽然发生作用，但由于人们的利害冲突而使他们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互相抵消，“结果运动的进程表现为一种完全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过程”。例如，自由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的市场价格不依买卖双方的意志来决定，就属这种情况。

于光远同志认为，与上述这两种情况不同的另一种情况，是社会主义经济运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客观必然性。在这里，经济运动“是按照这个社会的主人翁即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意志进行的”。“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性，同别的社会经济形态下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性相比，有它的特殊的地方，那就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运动是在有领导、有意识地采取各种政策措施，运用各种手段之下进行的，所以这种客观规律性，并不表现为运动过程完全不依人们的意识为转移，而表现为，在人们有意识的行动和所产生的结果之间某种联系的客观必然性”。对规律有无正确的认识，“就会产生社会主义经济能够健康的发展或社会主义经济受到严重破坏这两种相反的结果”。“在人们有意识的行动和所产生的结果之间的某种联系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

在这些分析中，于光远同志力图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这两个不同领域的客观必然性，以及人类历史的不同社会形态的客观必然性区别开来，注意研究它们各自的特点，并且考虑到人的因素对客观过程的影响，这个问题的提出本身就是非常有意义的；其中的分析也是有启发性的。但是，他对上述几种情况的概括，似乎并没有准确地抓住它们的特殊之点。根据这种概括，两种客观必然性的不同只是在于运动的过程是否“完全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这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应当指出的是，事物的客观过程及其结果是否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即人们能否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事物的进程及其结果），同客观必然性（即事物的本质联系、本质之间的联系）是否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是根本不同的两回事。正如于光远同志自己在后来发表的《关于历史发展中的自觉性》这篇读书笔记^①中指出的：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是事物内在的本质的关系，是事物发展中的必然性，“是人们的意志所不能使它发生变化的”；而社会历史中的某些具体过程，“是会在一定程度上、或者在一定形态上受人们的意志的影响的”。如果把这个逻辑贯彻到底，就应该承认，即使是自然过程的客观必然性，也不能说一概地表现为其过程或进程“完全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当然，对于像自然界中行星运转等许多的过程，至少在今天和将来的相当长时间内，人们的意志还只能等于零。对此，是不会有人产生怀疑的。然而，同样不应否认，自然界的其他许多过程及其结果，却是可以通过人们的意志努力加以改变、而且已经改变了。如果没有人的干预，自然界本身无论如何也制造不出任何机器、机车、铁路、飞机、电子计算机等等。不仅如此，人们学会了驯养，就通过“人工选择”引起通过自然选择所不能发生的物种变异；通过遗传工程、无性杂交等手段创造出自然界自发地发展永远也不会产生的新物种。这一类不胜枚举的事例，充分说明人的意志在它所及的领域所发生的对自然过程的影响是何等深刻，某些自然过程及其结果是能够为人所改变的。但是承认这一点，并不必然导致否认自然规律的客观性质即它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性质。这些自然过程的变化是人们的活动造成的，但在其中自始至终起作用的自然规律却不是人们的意志的产物，相反，是客观规律决定着人们的意志，从而使人的意志能够对自然过程施加影响。人们由于自己的有意识活动，给自然界带来

① 《哲学研究》1983年第5期。